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星 美 國 際
SMI CORPORATION LIMITED
星 美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意向書
可能收購一間
中國北京主題小鎮之
90% 股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優譽（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ard Faith與Realmax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於完成可能收購事項後，優譽將成為目標集團合共90%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發展一個主題小鎮，其包括零售商店、銀行、教堂、醫院、住所、電影院、電影製作設施等。

* 僅供識別

本公佈載有意向書之要點，而概不保證有關訂約方將簽署具備與意向書之條款相同之任何正式具約束力協議。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披露及／或批准規定。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優譽、Richard Faith及Realmax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意向書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優譽，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Richard Faith，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由覃輝先生全資擁有
- (c) Realmax，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由覃輝先生及覃宏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覃輝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4,370,576,9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50%。覃宏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覃輝先生之胞弟。

因此，覃宏先生及覃輝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

可能收購事項

現時，Realmax、Richard Faith及深圳潤運分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60%、30%及10%股權，而中國附屬公司則持有星美旅遊及星美酒店之100%股權。目標集團從事於中國北京開發一個主題小鎮，其包括零售商店、銀行、教堂、醫院、住所、電影院、電影製作設施等。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完成，本公司將透過優譽成為目標集團90%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代價

目標集團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之初步估值為約人民幣930,000,000元（相等於約1,063,734,000港元）。可能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不可多於人民幣930,000,000元（相等於約1,063,734,000港元）。代價須包括目標集團之銀行貸款（如有）連同其截至可能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承擔之應計利息。代價結餘須以現金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予賣方。代價之50%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予賣方，而餘額將以現金方式支付。

可換股票據之初步兌換價乃經參考緊接意向書日期前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5日平價收市價（即約每股股份0.479港元之價格）後釐定。

獨家權利

自簽訂意向書起之180日內，優譽擁有磋商可能收購事項之獨家權利。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將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i)優譽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之業務、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之結果；(ii)及時及適當完成重組；(iii)一間中國執業律師事務所以令優譽信納之形式發出或確認之法律意見，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正式註冊成立、權力及身份、重組、目標集團於中國持有之該等物業之合法性及業權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就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事宜之任何必要政府或監管同意、許可證及批准以及遵守所有有關法律、條例及法規；(iv)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最終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v)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無條件或僅受訂約方將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所規限）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重組

根據意向書，各訂約方同意於完成最終文件前，Richard Faith及Realmax將註冊成立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香港公司以持有彼等各自於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權。

訂立意向書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關電影、電視連續劇、紀錄片及資訊或綜藝節目之娛樂相關內容製作、發行及授出專利權之娛樂相關業務，以及影院業務。本集團亦表明其目標乃成為主要專注中國市場之頂尖綜合娛樂及媒體公司。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北京從事開發一個主題小鎮，其於開發完成後不僅包括電影製作設施，且亦包括所有所需住所、設施及娛樂，可容納大量遊客及觀眾。彼等可於主題小鎮內逗留一段時間，以享受該地之購物及娛樂。倘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則本公司將成為目標集團之90%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向成為頂尖綜合娛樂及媒體公司之目標邁進一大步。

一般事項

優譽及賣方均並無具約束力責任訂立正式具法律約束力協議，且概不保證有關訂約方將簽署具備與意向書之條款相同之條款之任何正式具法律約束力協議。由於覃輝先生及覃宏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披露及／或批准規定。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優譽」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優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其將不可多於人民幣930,000,000元（相等於約1,063,734,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完成可能收購事項後將予發行之作為部份代價之可換股票據
「最終文件」	指	將於不遲於意向書日期起180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簽立之全部必需文件及協議（當中載列Richard Faith、Realmax及優譽投資及合作之所有最終詳細條款及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意向書」	指	優譽、Richard Faith及Realmax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覃輝先生」	指	覃輝先生，控股股東之實益擁有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覃宏先生」	指	執行董事覃宏先生
「可能收購事項」	指	受限於將根據意向書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正式協議之條款，可能收購目標集團之90%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附屬公司」	指	飛騰製作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一間中外合作合營企業，其現時由深圳潤運、Realmax及Richard Faith分別擁有10%、60%及30%權益
「Realmax」	指	Realmax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分別由覃宏先生及覃輝先生擁有40%及60%權益
「Richard Faith」	指	Richard Fait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覃輝先生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星美旅遊」	指	星美小鎮（北京）旅遊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內實體，其由中國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星美酒店」	指	星美小鎮（北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內實體，其由中國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深圳潤運」	指	深圳潤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內實體，其乃為獨立於本公司、覃輝先生、覃宏先生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中國附屬公司、星美旅遊及星美酒店
「賣方」	指	Realtax 及 Richard Faith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宜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覃宏先生（主席）、肖萍女士、胡宜東先生及李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培剛先生、龐鴻先生及陳錫年先生。